

经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

普通高等学校示范教材
军事训练教程

编委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经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
普通高等学校示范教材

军事训练教程

编委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由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编写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军事课示范性教材。本书从课程的性质和内容出发，以国防教育为主线，密切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特点以及全国开展学生军训试点工作以来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可读性。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与实践，可使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具备基本的军事技能，加强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树立国防意识，为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书的出版对加强和规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有重要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事训练教程 / 《军事训练教程》编委会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8

ISBN 7 - 04 - 011314 - 7

I . 军... II . 军... III . 军事训练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G641.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291 号

军事训练教程

编委会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 政 编 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 - 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0 000

定 价 10.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编写说明

为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2年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组织部分长期从事国防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了《军事训练教程》。本教程经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作为示范教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使用。

本教程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密切结合全国开展学生军训试点工作以来的实践经验，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本教程第一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第二章“轻武器射击”由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匡璧民教授编写；第三章“战术”、第四章“军事地形学”、第五章“综合训练”由厦门大学吴温暖副教授编写。全部书稿完成后，由吴温暖负责统稿，军事科学院汪庆荣研究员最后审定。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武汉大学陈云金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张正明教授。

本教程的插图由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胡谷能教授绘制。

在本教程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和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程疏漏和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全国普通高校军事课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4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3
第四节 阅兵	20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 24

第一节 武器常识	25
第二节 射击原理	31
第三节 射击动作	43
第四节 实弹射击	50

第三章 战术 52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53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63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66

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 75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76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82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00

第五章 综合训练 114

第一节 行军	115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117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21

主要参考书目 154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 教育与训练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是中央军委以简明条文的形式发布给全军的命令，是军队战斗、训练、工作、生活的法规和准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很多条令、条例，有中央军委颁发的，又有各军兵种根据自己的特点颁发的。中央军委颁发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是全军必须执行的条令，是全体军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法规。所以我们称《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为共同条令，亦称三大条令。本章主要介绍三大条令的有关内容，并重点展开《队列条令》的教育和训练。

第一节 概 述

一、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主要任务是打仗。我军的使命要求部队必须有高度的集中统一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而军队的成员，来自五湖四海，出身、经历、生活习惯各不相同，文化水平、思想修养、觉悟程度也不一致，如果没有一个从生活到工作，从训练到作战的统一准则规范部队的行动，也就不能完成军队所担负的以作战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我军的条令是随着军队建设的发展而发展的。红军时期，我军曾颁布过《内务条例》和《纪律条令》，并参照列宁创建红军实施的《步兵战斗条令》第一部分进行队列训练。以后，随着军队建设的发展，根据毛泽东同志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和建军思想，制定了我军的内务、纪律和队列三大条令，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完善，成为我军建设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当今我军处在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用条令的标准规范军队的一切行动，使之适应军队建设新形势的要求显得更加重要。执行条令是实现我军现代化、正规化这一战略目标的措施之一。只有全面认真地贯彻执行条令，才能维护良好的上下级关系、军内外关系和正规的内务制度，才能严格履行职责，搞好行政管理，才能培养优良作风，增强纪律性，巩固和提高战斗力。

在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训，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的教育，对于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搞好学校教学行政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校风、校纪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简介

(一) 《内务条令》简介

《内务条令》是规定军队内部关系、生活制度和军人职责的条令，是全军进行行政管理教育的依据。

现行的《内务条令》，是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于2002年3月23日签署命令，将1997年9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的《内务条令》重新修改后发布施行的。

该条令共有总则，军人宣誓，军人职责，内部关系，礼节，军容风纪，对外交往，作息，日常制度，值班，警卫，零散人员管理，日常战备和紧急集

合，装备日常管理，财务和伙食、农副业生产管理，卫生，营区、营产管理，野营管理，安全工作，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和国歌、军歌的奏唱，附则等 21 章 326 条。并有军旗，军徽，军歌，报告词示例，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和领花的佩带和缀钉方法，着装序号，连队宿舍内物品放置示例，连队要事日记式样，外出证式样，男女军人参照发型等 10 项附录。

该条令根据我军新时期的总任务，从加速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需要出发，进一步强调了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突出了战斗队思想，坚持以军事训练为中心，以正规化建设为重点，统筹安排各项工作；贯彻了“建立正规的内务制度和良好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加强装备物资和军事设施的管理，努力提高军队适应现代化战争的作战能力”的内务建设原则。它是我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和正规内务制度，履行职责，进行管理教育，培养优良作风的依据，是军队生活的准则。

（二）《纪律条令》简介

《纪律条令》是规定军队纪律的条令，是全军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依据。

现行的《纪律条令》，是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签署命令，将 1997 年 9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的《纪律条令》重新修改后发布施行的。

该条令共有总则，奖励，处分，特殊措施，控告和申诉，首长责任和纪律监察，附则等 7 章 96 条。并有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单位奖励登记（报告）表，处分登记（报告）表，行政看管审批表，行政看管登记表，控告、申诉登记表等 7 项附录。

该条令继承了我军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优良传统，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纪律。”条令贯彻了严格治军、依法治军的思想，规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有关精神，反映了我军新时期的特点和广大指战员的要求。

（三）《队列条令》简介

《队列条令》是规定部队和单个军人队列动作的条令，是全军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

现行的《队列条令》是 1997 年 9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 7 日发布施行的。

该条令共有总则，队列指挥，队列队形，队列动作，分队乘坐汽车，敬礼，国旗的掌持、升降和军旗的掌持、授予与迎送，阅兵，附则等9章65条。并有队列口令的分类、下达的基本要领和呼号的节奏，队列指挥位置示例，标兵旗的规格，半自动步枪手的操枪，符号等5项附录。

《队列条令》从适应我军优良作风的培养和技术、战术训练的需要出发，对军队的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作了具体规范，指出“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生活的准则和队列训练的基本依据。全体军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令，加强队列训练，培养良好的军姿、严整的军容、过硬的作风、严格的纪律性和协调一致的动作，促进军队正规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战斗力。”要求全体军人必须参加队列训练，并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地严格执行条令的规定，做到教养一致。

三、贯彻共同条令应注意的问题

(1) 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的方针。要着重讲清贯彻执行条令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使大家既知道应该怎样做，又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切实从思想上提高贯彻执行条令的自觉性。

(2) 贯彻条令要注意培养典型，抓好示范。要以表扬为主，积极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充分调动大家贯彻执行条令的积极性。

(3) 贯彻“教养一致”的原则。在日常生活、工作、训练中，要严格按照条令办事，做到“教养一致”。

(4) 干部要做执行条令、遵守纪律的模范。在贯彻执行条令中，各级干部必须以身作则，作好表率。要身教重于言教，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部属，带动部队。

(5) 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高校学生要通过条令的教育，学习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文明居室建设，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队列动作，是对单个军人和部队所规定的队列训练、队列生活和日常生活的制式动作。队列动作训练，是加强组织纪律性，培养战斗力的一种必要形式。

一、立正、跨立、稍息、停止间转法

(一) 立正

立正是军人的基本姿势，是队列动作的基础。军人在宣誓、接受命令、进见首长和向首长报告、回答首长问话、升国旗和军旗、奏国歌和军歌等严肃庄重的场合，均应当自行立正。

口令：立正。

要领：两脚跟靠拢并齐，两脚尖向外分开约 60° ；两腿挺直；小腹微收，自然挺胸；上体正直，微向前倾；两肩要平，稍向后张；两臂下垂自然伸直，手指并拢自然微屈，拇指尖贴于食指第二节，中指贴于裤缝；头要正，颈要直，口要闭，下颌微收，两眼向前平视。

携枪的要领：肩冲锋枪和81式自动步枪时，右手在右胸前握背带（拇指由内顶住），右大臂轻贴右肋，枪身垂直，枪口向下。

持班用机枪、狙击步枪、81式自动步枪（打开枪托）时，右臂自然下垂，左手将背带挑起、拉直，由右手拇指在内压住，余指并拢在外将枪握住，同时左手放下，托底板在右脚外侧全部（81式自动步枪托前踵）着地，托后踵同脚尖齐。

(二) 跨立（即跨步站立）

跨立主要用于军体操、执勤和舰艇上分区列队等场合。可以与立正互换。

口令：跨立。

要领：左脚向左跨出约一脚之长，两腿挺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身体重心落于两脚之间。两手后背，左手握右手腕，拇指根部与外腰带下沿（内腰带上沿）同高，右手手指并拢自然弯曲，手心向后。携枪时不背手。

(三) 稍息

口令：稍息。

要领：左脚顺脚尖方向伸出约全脚的 $2/3$ ，两腿自然伸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身体重心大部分落于右脚。携枪时，携带的方法不变，其余动作同徒手。稍息过久，可以自行换脚。

(四) 停止间转法

1. 向右（左）——转

口令：向右（左）——转。

半面向右（左）——转。

要领：以右（左）脚跟为轴，右（左）脚跟和左（右）脚掌前部同时用力，使身体协调一致向右（左）转 90° ，体重落在右（左）脚，左（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右（左）脚，成立正姿势。转动和靠脚时，两腿挺直，上体保持

立正姿势。

半面向右（左）转，按照向右（左）转的要领转45°。

2. 向后转

口令：向后——转。

要领：按向右转的要领向后转180°。

持枪转动时，除按照徒手动作要领外，听到预令，将枪稍提起，拇指贴于右膀，使枪随身体平稳转向新方向，托前踵（底板）轻轻着地，成持枪立正姿势。

二、行进、立定与步法变换

（一）行进

行进的基本步法分为齐步、正步和跑步，辅助步法分为便步、踏步和移步。

1. 齐步

齐步是军人行进的常用步法。

口令：齐步——走。

要领：左脚向正前方迈出约75 cm，按照先脚跟后脚掌的顺序着地，同时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上体正直，微向前倾；手指轻轻握拢，拇指贴于食指第二节；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向前摆臂时，肘部弯曲，小臂自然向里合，手心向内稍向下，拇指根部对正衣扣线，并与最下方衣扣同高（着夏季作训服时，与第四衣扣同高；着冬季作训服时，与第五衣扣同高；着水兵服时，与腰带同高），离身体约25 cm；向后摆臂时，手臂自然伸直，手腕前侧距裤缝线约30 cm。行进速度每分钟116~122步。

2. 正步

正步主要用于分列式和其他礼节性场合。

口令：正步——走。

要领：左脚向正前方踢出约75 cm（腿要绷直，脚尖下压，脚掌与地面平行，离地面约25 cm），适当用力使全脚掌着地，同时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上体正直，微向前倾；手指轻轻握拢，拇指伸直贴于食指第二节；向前摆臂时，肘部弯曲，小臂略成水平，手心向内稍向下，手腕下沿摆到高于最下方衣扣约10 cm处（着夏季作训服时，约与第三衣扣同高；着冬季作训服时，约与第四衣扣同高；着水兵服时，手腕上沿距领口角约15 cm），离身体约10 cm；向后摆臂时（左手心向右，右手心向左），手腕前侧距裤缝线约30 cm。行进速度每分钟110~116步。

3. 跑步

跑步主要用于快速行进。

口令：跑步——走。

要领：听到预令，两手迅速握拳（四指卷握，拇指贴于食指第一关节和中指第二节），提到腰际，约与腰带同高，拳心向内，肘部稍向里合。听到动令，上体微向前倾，两腿微弯，同时左脚利用右脚掌的蹬力跃出约85 cm，前脚掌先着地，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向前摆臂时，大臂略直，肘部贴于腰际，小臂略平，稍向里合，两拳内侧各距衣扣线约5 cm；向后摆臂时，拳贴于腰际。行进速度每分钟170~180步。

4. 便步

便步用于行军、操练后恢复体力及其他场合。

口令：便步——走。

要领：用适当的步速、步幅行进，两臂自然摆动，上体保持良好姿态。

5. 踏步

踏步用于调整步伐和整齐。

停止间口令：踏步——走。

行进间口令：踏步。

要领：两脚在原地上下起落（抬起时，脚尖自然下垂，离地面约15 cm；落下时，前脚掌先着地），上体保持正直，两臂按齐步或跑步摆臂的要领摆动。

6. 移步（5步以内）

移步用于调整队列位置。

(1) 右(左)跨步

口令：右(左)跨×步——走。

要领：上体保持正直，每跨1步并脚一次，其步幅约与肩同宽，跨到指定步数停止。

(2) 向前或后退

口令：向前×步——走。

后退×步——走。

要领：向前移步时，应当按照单数步要领进行（双数步变为单数步）。向前1步时，用正步，不摆臂；向前3步或5步时，按照齐步走的要领进行。向后退时，从左脚开始，每退1步靠脚一次，不摆臂，退到指定步数停止。

持枪时，听到行进口令的预令，将枪提起，使枪身略直，拇指贴于右膀，使枪身稳固。其余要领同徒手。

(二) 立定

口令：立——定。

要领：齐步和正步时，听到口令，左脚再向前大半步着地（脚尖向外约30°），两腿挺直，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左脚，成立正姿势。跑步时，听到口令，再跑2步，然后左脚向前大半步（两拳收于腰际，停止摆动）着地，右脚靠拢

左脚，同时将手放下，成立正姿势。踏步时，听到口令，左脚踏1步，右脚靠拢左脚，原地成立正姿势（跑步的踏步，听到口令，继续踏2步，再按上述要领进行）。

持枪立定时，在右脚靠拢左脚后，迅速将托底板轻轻着地。其余要领同徒手。

（三）步法变换

步法变换，均从左脚开始。

1. 齐步、正步互换，听到口令，右脚继续走一步，即换正步或齐步行进。
2. 齐步换跑步，听到预令，两手迅速握拳提到腰际，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听到动令，即换跑步行进。
3. 齐步换踏步，听到口令，即换踏步。
4. 跑步换齐步，听到口令，继续跑2步，然后换齐步行进。
5. 跑步换踏步，听到口令，继续跑2步，然后换踏步。
6. 踏步换齐步或者跑步，听到“前进”的口令，继续踏2步，再换齐步或者跑步行进。

三、行进间转法

1. 齐步、跑步向右（左）转

口令：向右（左）转——走。

要领：左（右）脚向前半步（跑步时，继续跑2步，再向前半步），脚尖向右（左）约45°，身体向右（左）转90°时，左（右）脚不转动，同时出右（左）脚按原步法向新方向行进。

半面向右（左）转走，按照向右（左）转走的要领转45°。

2. 齐步、跑步向后转

口令：向后转——走。

要领：左脚向右脚前迈出约半步（跑步时，继续跑2步，再向前半步），脚尖向右约45°，以两脚的前脚掌为轴，向后转180°，出左脚按照原步法向新方向行进。

3. 转动时，保持行进时的节奏，两臂自然摆动，不得外张；两腿自然挺直，上体保持正直。

四、坐下、蹲下、起立

1. 坐下

口令：坐下。

枪靠右肩——坐下。

要领：左小腿在右小腿后交叉，迅速坐下（坐凳子时，听到口令，左脚

向左分开约一脚之长），手指自然并拢放在两膝上，上体保持正直。

携枪坐下时，枪靠右肩（枪面向右），右手自然扶贴护木（折叠式冲锋枪，移扶复进机盖后端），左手手指自然并拢，放在左膝上。肩冲锋枪、81式自动步枪坐下时，听到预令，将枪取下：右手移握护木，使枪背带从肩上滑下；肩折叠式冲锋枪时，右手移握散热孔，将枪口转向左前，左手虎口向右握弹匣，右手打开枪托后，移握散热孔。

2. 蹲下

口令：蹲下。

要领：右脚后退半步，前脚掌着地，臀部坐在右脚跟上（膝盖不着地），两腿分开约60°，手指自然并拢放在两膝上，上体保持正直。蹲下过久，可以自行换脚。

持枪时，右手移握护木（冲锋枪、81式自动步枪的携带方法不变），左手手指自然并拢，放在左膝上。

3. 起立

口令：起立。

要领：全身协力迅速起立，成立正姿势或者成持枪、肩枪立正姿势。

五、脱帽、戴帽与整理着装

1. 脱帽

口令：脱帽。

要领：双手捏帽檐或者帽前端两侧，将帽取下，取捷径置于左小臂，帽徽向前，掌心向上，四指扶帽檐或者帽墙前端中央处，小臂略成水平，右手放下。

2. 戴帽

口令：戴帽。

要领：双手捏帽檐或者帽前端两侧，取捷径将帽迅速戴正。

携枪时，用左手脱、戴帽

需夹帽时，将帽夹于左腋下，左手握帽墙，帽徽向前，帽顶向左。

3. 整理着装

整理着装，通常在立正的基础上进行。

口令：整理着装。

要领：双手（持81式自动步枪时，将枪夹于两腿间）从帽子开始，自上而下，将着装整理好。必要时，也可以相互整理。整理完毕，自行稍息。听到“停”口令，恢复立正姿势。

六、操枪

(一) 冲锋枪

1. 肩枪、挂枪互换

(1) 肩枪换挂枪

口令：挂枪。

要领：右手移握护木（79式冲锋枪，握导气箍），右臂前伸将枪口转向前，左手掌心向下在右肩前握背带；两手协力将背带从头上套过，落在左肩，使枪身在胸前约成45°（表尺中央部位位于衣扣线）；右手移握枪颈（折叠式冲锋枪，握复进机盖后端），左手放下（阅兵等时机左手可握护木），成挂枪立正姿势。

(2) 挂枪换肩枪

口令：肩枪。

要领：右手移握护木，左手移握背带；两手协力将背带从头上套过，落在右肩，枪口向下，枪身垂直；右手移握背带（拇指由内顶住），左手放下，成肩枪立正姿势。

2. 肩枪、背枪互换

(1) 肩枪换背枪

口令：背枪。

要领：左手在右肩前握背带，右手掌心向后移握准星座；两手协力将枪上提，左手将背带从头上套过，落在左肩；两手放下，成背枪立正姿势。

(2) 背枪换肩枪

口令：肩枪。

要领：右手掌心向后握准星座；左手在左肩前握背带；两手协力将背带从头上套过，落在右肩；右手移握背带（拇指由内顶住），左手放下，成肩枪立正姿势。

3. 挂枪、背枪互换

(1) 挂枪换背枪

口令：背枪。

要领：右手握准星座，稍向上提，左手在左肩前握背带；两手协力将枪转到背后；两手放下，成背枪立正姿势。

(2) 背枪换挂枪

口令：挂枪。

要领：右手掌心向前移握准星座，稍向上提，左手在右肋前握背带；两手协力将枪转到胸前；右手移握枪颈（折叠式冲锋枪，握复进机盖后端），左手

放下或者握护木，成挂枪立正姿势。

(二) 半自动步枪

1. 托枪、枪放下

口令：托枪。

要领：右手将枪提到右肩前，枪身垂直，离身体约15 cm，枪面向右，手约同肩高，大臂轻贴右肋，同时左手握表尺上方；左手将枪上提，同时右手拇指贴于托后踵，余指并拢握托底板；两手协力将枪送上右肩（弹仓后端与第一衣扣同高），左手迅速放下；枪身要正，托后踵与衣扣线齐；右大臂轻贴右肋，小臂略平，成托枪立正姿势。

口令：枪放下。

要领：右手下压枪托，臂伸直，使枪离肩，同时左手接握表尺上方，枪身垂直，枪面向右；左手将枪稍向下移，同时右手移握上背带环下方；左手放下的同时，右手将枪放下，使托底板轻轻着地，成持枪立正姿势。

2. 肩枪、枪放下

口令：肩枪。

要领：右手将枪提到右肩前，枪身垂直，离身体约25 cm，枪面向右，上背带环与锁骨同高，大臂轻贴右肋，同时左手握表尺上方，右手移握背带（拇指由内顶住）向左后拉平；用左手的推力和右手腕的旋转力迅速将枪送上右肩，右大臂轻贴右肋，枪身垂直，左手放下，成肩枪立正姿势。

口令：枪放下。

要领：用右手腕的旋转力，迅速将枪转到右肩前，离身体约25 cm，同时左手接握表尺上方，枪面稍向右后；右手移握上背带环下方，枪身垂直，左手放下的同时，右手将枪放下，使托底板轻轻着地，成持枪立正姿势。

3. 背枪、枪放下

口令：背枪。

要领：右手将枪提到右胸前，左手将背带向左拉平；两手将枪挂在颈上，右手移握下背带环；两手协力将枪转到背后，同时右臂由枪和背带之间伸出，两手放下，成背枪立正姿势。

口令：枪放下。

要领：右手握下背带环，左手在左胸前握背带，两手协力将枪转到身体前方，同时右臂由枪和背带之间脱出，右手移握上背带环下方；两手将枪从颈上取下，左手放下的同时，右手将枪放下，使托底板轻轻着地，成持枪立正姿势。

4. 托枪、端枪互换

(1) 托枪换端枪

口令：端枪。

要领：行进时，听到“端枪”的口令，继续向前3步，于左脚着地时，右手下压枪托，使枪离肩，同时左手接握护木；右脚再向前1步的同时，右手移握枪颈，并使枪面转向后；于左脚着地时，两手将枪导向前，枪面向上，左手掌心转向右，枪颈紧贴右膀，右肘与两肩成一线，枪刺尖约与眼同高，并在右肩的正前方。

（2）端枪换托枪

口令：托枪。

要领：听到“托枪”的口令，继续向前3步，于左脚着地时，左手收至右胸前，右手向前下方推枪；右脚再向前1步，左手将枪稍向上提，右手移握托底板，同时枪面转向右，于左脚着地时，将枪送上右肩，左手放下。

七、敬礼

敬礼分为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

（一）敬礼、礼毕

1. 敬礼

（1）举手礼

口令：敬礼。

要领：上体正直，右手取捷径迅速抬起，五指并拢自然伸直，中指微接帽檐右角前约2cm处（戴无檐帽或者不戴军帽时微接太阳穴，与眉同高），手心向下，微向外张（约20°），手腕不得弯曲，右大臂略平，与两肩略成一线，同时注视受礼者。

（2）注目礼

要领：面向受礼者成立正姿势，同时注视受礼者，并目迎目送（右、左转头角度不超过45°）。

（3）举枪礼（用于阅兵式或者执行仪仗任务）

口令：向右看——敬礼。

要领：右手将枪提到胸前，枪身垂直并对正衣扣线，枪面向后，离身体约10cm，枪口（半自动步枪准星护圈）与眼同高，大臂轻贴右肋；同时左手接握表尺上方（持半自动步枪时虎口对准枪面并与标尺上沿取齐），小臂略平，大臂轻贴左肋；同时转头向右，注视受礼者，并目迎目送（右、左转头角度不超过45°）。

2. 礼毕

口令：礼毕。

要领：行举手礼者，将手放下；行注目礼者，将头转正；行举枪礼者，将